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6月20日在贾汪区组织召开了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铭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老厂区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26号，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及建工建材用特殊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公路养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年产3000吨干混砂浆和年产5000吨砼外加剂。超力公司在原厂区保留年产3000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的基础上，将砼外加剂生产项目由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26号搬迁至贾汪化工产业园区超越路南侧、诺恩路西侧，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3条，主要包括1#车间、2#车间(预留)、研发办公中心楼、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实际年产聚羧酸减水剂2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54.6亩，建筑面积25774m²。职工定员105人，年工作330d，四班三倒制，年工作时间792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取得了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徐经信备(2017)2号)。2018年4月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

12月7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徐环项书〔2018〕6号）。

本项目于2019年3月6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1日主体结构完成建设，2019年10月15日开始试运行。2019年11月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11月29日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场勘察，对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0年5月13日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4.3万元，占总投资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设计质检试验位于研发中心，由于实际需要于3#仓库设置了混凝土及砂浆试验检验产品性能。研发中心不再设置该试验项目。

2、丙烯酸储罐较环评设计的减少3个，尚未建设。

3、污水处理工艺变化：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SBR”。实际建设的工艺为“调节+气浮机+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废水能达标排放，验收监测单位对变动情况作了影响分析，分析结果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治理碱喷淋塔定期排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装置浓水一并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同接排放标准，同时须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初期雨水进初期雨水池，其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机+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治理碱喷淋塔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均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清水池，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至清水池，清水池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测石油类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要求。丙烯酸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醚类、巯基丙酸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现场检查情况

装卸物料时采用气相平衡管；各储罐呼吸阀的出气口采用了管道连接，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采用微负压的收集方式收集；配料、聚合反应工序设备与处理设施之间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灌装工序由泵通过密闭管道抽至配料罐，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所收集的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纯水洗+一级碱洗+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丙烯酸采用《工作场所空气中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GBZ/T 160.59-2004》监测，未检出，待国家标准发布后，补充监测，结果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巯基丙酸的异味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监测值。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限值，所测两日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上、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两日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所测两日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值。

(三) 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局部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所测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及污染防治方案,按照规定开展搬迁后老厂区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

2、现场检查情况

(1) 场调尚未进行,企业正在计划实施。

(2) 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305-2019-058L。

(3) 目前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本项目废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设备均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实行一企一管管理,厂区内雨水口安装了 pH、COD 在线监测设备,厂区内安装了一套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废水、废气均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3499m³/a、化学需氧量 1.903t/a、氨氮 0.057t/a。
废气：TVOC 0.363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监测报告，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939m³/a、化学需氧量 0.310t/a、氨氮 0.006t/a。

废气：TVOC 0.07t/a。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所测污染物满足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所测污染物满足符合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搬迁后老厂区场地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
- 2、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现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尽可能的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20 日
